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3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